

訴願人 劉泓志

訴願人 楊岫涓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嘉義地檢署)申請提供該署 102 年及 103 年緩起訴金數、罰金數及繳國庫數，嘉義地檢署以 104 年 5 月 15 日嘉檢榮明 104 聲他 80 字第 12364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申請用途，訴願人不服，認嘉義地檢署有不作為情事，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嗣嘉義地檢署重新審查後，以 104 年 5 月 27 日嘉檢榮明 104 聲他 80 字第 13263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該署已同意訴願人之申請，提供訴願人申請之資訊並檢送該署 102 年及 103 年「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及履行支付情形表」及「已執行短期自由刑得易科及罰金案件情形表」各 1 份，訴願人仍不服，認嘉義地檢署未依其申請提供全部資訊，復於 104 年 6 月 1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

理 由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嘉

義地檢署有不作為情事，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本件訴願人向嘉義地檢署申請提供該署 102 年及 103 年緩起訴金數、罰金數及繳國庫數，嘉義地檢署於重新審查後已同意訴願人之申請，並以 104 年 5 月 27 日嘉檢榮明 104 聲他 80 字第 13263 號函將「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及履行支付情形表」及「已執行短期自由刑得易科及罰金案件情形表」寄送訴願人，經查上開 2 表確實包含訴願人所申請提供之嘉義地檢署 102 年及 103 年緩起訴金數、罰金數及繳國庫數。從而，嘉義地檢署已提供訴願人申請之政府資訊，並無不作為之情事，本件應認訴願為無理由。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吳陳鑾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2 0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